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告所述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HL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泓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7)

### 主要及關連交易 收購 ROSY SUN INVESTMENTS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 及恢復買賣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  
Octal Capital Limited

#### 買賣協議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以買賣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及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收購待售股份及股東貸款(如有)，代價為6億5千萬港元。代價將藉本公司發行承兌票據予賣方(或由賣方可能書面委任的其他人)支付。代價由賣方與本公司公平磋商後釐定，過程已經考慮多項因素，包括業務性質、業務前景、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目標公司、香港公司及中國公司的資產淨值、中國公司業績、利潤保證，及獨立估值師利用市場法根據預測市盈倍數及中國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測盈利進行的業務估值，得出的中國公司初步估計的公平值約7億港元。

由於收購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超過25%但低於100%，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此外，由於賣方為控股股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其擁有本公司約40.87%的權益)，故此賣方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而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賣方及其聯繫人被視為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收購事項及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所提呈以尋求通過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寄發一份通函予股東，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的更多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iv)將由獨立會計師準備的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v)將由獨立估值師準備的中國公司評估報告；及(v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函預期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或之前寄發。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 買賣協議

日期：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賣方：遲先生，控股股東、本公司之主席兼執行董事，持有本公司約40.87%的權益

買方：本公司

## 將予收購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收購：(i)待售股份，代表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概不包括任何產權負擔，但附有待售股份於完成日期或其後所

附帶或累積的所有現有及未來權利及利益；及(ii)股東貸款(如有)，惟須待下文「條件」一段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或在適當情況下豁免)後方可作實。

## 代價

代價為6億5千萬港元，將在完成交易時藉本公司發行承兌票據予賣方(或由賣方可能書面委任的其他人)支付，詳情載於下文「承兌票據」一段內。

代價經賣方與本公司公平磋商後釐定，過程已經考慮多項因素，包括業務性質、業務前景、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目標公司、香港公司及中國公司的資產淨值、中國公司業績、利潤保證，及獨立估值師利用市場法根據預測市盈倍數及中國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測盈利進行的業務估值得出的中國公司初步估計的公平值約7億港元。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首先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方表示意見，其意見會載入本公司將予刊發的通函內)認為收購事項條款在目前市況下，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條件

於達成或書面豁免(視乎情況而定)以下條件後，方告完成交易：

- (1) 在本公司及其顧問進行之盡職審查完成後，本公司須全權酌情信納對(其中包括)賣方、目標集團及其業務、法律地位及財務狀況進行之盡職審查之結果；
- (2) 本公司已取得作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所必須或適當的一切批文、授權書、同意書及牌照，包括但不限於在股東大會上就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取得股東批准；
- (3) 賣方、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賣方或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任何現有合約安排下，就完成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而可能要求的一切必須或適當的批文、授權書、同意書及牌照，均已取得；
- (4) 賣方或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完成據買賣協議擬進行交易，可能要求向任何政府或監管機構取得的一切必須的批文、授權書、同意書及牌照，

均已取得，以及賣方或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完成據買賣協議擬進行交易，可能要求達成的一切法定規定，均已獲達成；

- (5) 已取得由本公司指定的中國律師出具的中國法律意見，當中確認(其中包括)目標集團的法律地位，而其內容須獲本公司全權酌情信納；
- (6) 已取得由本公司指定的獨立專業估值師發出的業務估值報告，當中確認(其中包括)中國公司的價值不少於7億港元，而其內容須獲本公司全權酌情信納；及
- (7) 賣方在買賣協議中所作出的全部聲明及保證，在各方面仍屬真實準確，並無誤導成份，猶如賣方自買賣協議日期起至完成交易日期止任何時間均重申該等聲明及保證。

本公司可以本公司認為合適之方式以書面方式豁免上文所列任何條件(第(2)項條件除外，該條件不可豁免)。如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最後完成日之前達成，或由本公司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則買賣協議訂約方的責任將告終止及終結，而訂約方不得根據買賣協議向其他方提出任何索償，惟已發生的權利除外。

#### **完成交易**

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上述先決條件後的第五個營業日(或買賣協議訂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將完成交易。

完成交易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的所有損益、資產及負債將合併入本公司賬目內。

#### **利潤保證**

賣方向本公司保證，在買賣協議的條款規限下，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中國公司的淨利潤將不少於人民幣8千5百萬元(「保證利潤」)。

如果出現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實際淨利潤少於保證利潤(「差額」)的情況，賣方應該向本公司支付相當於差額的款項。

## 額外承諾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向本公司承諾：

- (i) 就完成交易日期前目標集團因業務及資產(包括但不限於物業權益、知識產權、特許經營、環境保護、安全生產、保險及聘用勞工)而不遵守或不完全遵守任何法律及法規規定，令本公司、目標集團或彼等各自實益擁有人、股東、董事、高級管理層、僱員、代理及顧問(「獲彌償人士」)可能面對的任何處罰、行政處罰、索償、付款、損害賠償，或就於完成日期後，政府機關、監管機構及任何第三方索求的任何付款或處罰，向獲彌償人士作出彌償；及
- (ii) 於買賣協議日期起計五年內，除透過持有股份或作為本公司管理層(如適用)外，賣方及其聯繫人不應該直接或間接(i)從事該等業務或投資於從事該等業務的人士／實體(不論以控股或合約形式)；(ii)為自身、其聯繫人或任何第三方招攬或聘用目標集團的僱員，或以任何形式僱用目標集團的僱員；或(iii)為該等業務提供任何諮詢、協助或補貼。

## 承兌票據

承兌票據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發行人	:	本公司
本金額	:	6億5千萬港元
到期日	:	初步發行承兌票據日期後滿五年當日
利息	:	承兌票據不計息
預付款項	:	承兌票據到期前任何時間，本公司可在發出不少於三個營業日的事先書面通知，其中列明將如此預付之金額，向票據持有人預付全部或部份款項，惟不含溢價或罰款。
轉讓性	:	承兌票據不可轉換或轉讓。

## 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信號線組件、電源線組件、信號傳輸線纜產品、連接器、天線及汽車線束及其他產品的製造及銷售。

## 目標集團的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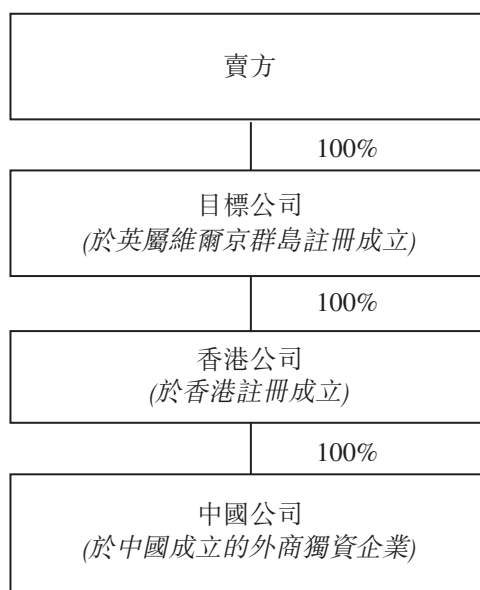
目標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二零一二年二月八日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待售股份代表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目標公司的主要資產是香港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香港公司亦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於香港註冊成立。香港公司擁有的已發行股本為一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香港公司的主要資產是中國公司全部已註冊資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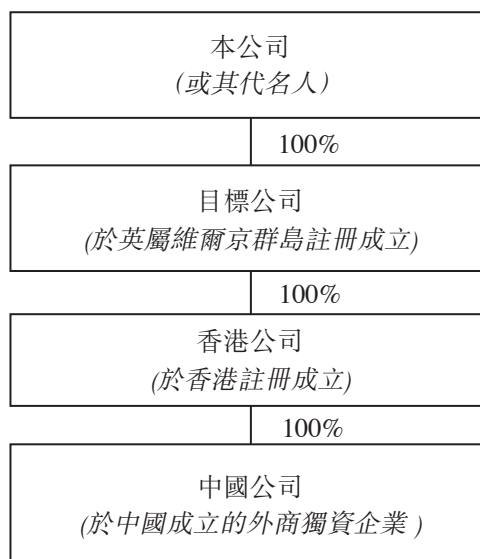
中國公司為外商獨資企業，二零零一年二月十四日於中國遼寧省瀋陽市成立。中國公司的總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億3千3百萬元。

目標集團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 完成交易後



中國公司主要從事(i)於中國研發、製造及銷售自有品牌的手機，該品牌系列手機可應用於2G及／或3G網絡，如GSM、IS-95、CDMA2000及TD-SCDMA；(ii)向中國三大電訊服務供應商銷售自有品牌之網絡設備(該等設備乃根據原設備製造商外判基準生產)，如核心網設備、IPRAN設備及xPON設備；及(iii)向主要中國電訊服務供應商供應網絡設備安裝、維護、升級及／或現有網絡系統的無線網絡優化服務。

中國公司現時於中國瀋陽設有一個研發中心，負責研發電訊科技及相關產品，並計劃於中國西安及廣州設立另外兩個研發中心。中國公司自主設計及開發的手機，以自行生產或按原設備製造商基準外判生產工序予第三方製造商，並透過中國三大電訊服務供應商及若干渠道分銷商的分銷網絡出售其自有品牌的手機。中國公司亦與該等中國電訊網絡營運商及服務供應商合作，特別為彼等開發及供應不同的手機，以配合彼等的業務發展需要。

在過去數年，中國公司已成為中國電訊行業主要服務供應商之一。中國公司已向一些中國主要電訊服務供應商於若干省份(如上海、河南、山西、江蘇、內蒙古、吉林、安徽、江西、浙江、四川、甘肅、河北及山東)現有的TD-SCDMA無線接入網絡系統提供安裝、維護、升級及／或無線網絡優化服務。中國公司亦計劃於未來向若干中國主要電訊服務供應商之室內TDD-LTE無線接入網絡系統提供安裝、維護、升級及／或無線網絡優化服務。

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中國公司已開拓新業務，向中國主要電訊網絡營運商提供移動IP承載的網絡設施(例如IPRAN)及光纖接入產品(例如xPON)。目前，中國公司的IPRAN設備及設施已於浙江、江蘇、福建、遼寧、河北、河南及黑龍江等中國不同省份安裝及使用，而中國公司之xPON設備及設施亦已於廣東及江蘇等中國不同省份安裝及使用。同時，中國公司正開發以TDD-LTE技術為主的4G可攜式電訊產品，以趕上電訊科技的進步。

賣方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以代價6億5千萬港元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權，並根據買賣協議以相同代價6億5千萬港元向本公司售出目標公司。

##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八日註冊成立。自二零一二年二月八日(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主要經審核財務數字概述如下：

自二零一二年  
二月八日起  
至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收入	—
淨利潤／(虧損)(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	—
淨利潤／(虧損)(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	—
總資產	322,876
資產／(負債)淨值	322,876



## 香港公司

香港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註冊成立。其自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主要經審核財務數字概述如下。

	自二零一零年 十月十四日起 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期間 (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收入	—	—	—
淨利潤／(虧損)(除稅及 非經常性項目前)	—	23	(972)
淨利潤／(虧損)(除稅及 非經常性項目後)	—	23	(972)
總資產	1	340,464	333,618
資產／(負債)淨值	1	23	(949)

## 中國公司

中國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十四日註冊成立。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主要未經審核財務數字概述如下：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千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千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 千元) (千港元)	
收入	167,680	206,230	315,498	388,031	254,270	312,727
淨利潤／(虧損)(除稅及 非經常性項目前)	(22,250)	(27,365)	47,415	58,316	35,731	43,946
淨利潤／(虧損)(除稅及 非經常性項目後)	(19,230)	(23,651)	39,654	48,770	30,277	37,238
總資產	587,125	722,105	613,185	754,156	843,961	1,037,988
淨資產	206,691	254,209	246,345	302,980	276,622	340,217

附註：上表中，人民幣兌港元乃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發佈的人民幣1元兌1.2299港元的匯率作出(僅供說明用途)。

## 收購事項的因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信號線組件、電源線組件、信號傳輸線纜產品、連接器、天線、汽車線束及其他產品。本集團若干產品專門為高速數據傳輸而設，並可用於連接電訊及寬頻網絡。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載，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由於全球電子市場持續低迷，故此客戶對本集團產品的需求下跌。本集團溢利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下滑，部份原因是：(i)本集團於市況低迷時採納進取的定價策略；(ii)勞工及外包成本上漲；及(iii)本集團在研發、銷售及管理方面作出投資，以使其能於競爭越趨激烈的市場上佔據更有利位置。本公司亦會遵循既定策略，繼續在高價值領域作出所需投資，務求加強本集團實力，令本集團繼續走在技術前沿。本公司亦不排除在合適情況下，向盈利空間較大的通訊領域發展，譬如研發及生產無線通訊系統設備及無線終端設備，以及提供無線網絡規劃和優化等服務。

目標集團主要從事(i)研發、製造及銷售自有品牌的手機；(ii)根據其自有品牌向中國三大電訊服務供應商銷售網絡設備，如核心網設備、IPRAN設備及xPON設備；及(iii)向主要中國電訊服務供應商供應網絡設備安裝、維護、升級及／或現有網絡系統的無線網絡優化服務，當中需要使用本集團的若干產品，例如線纜、組件及連接器。

過往數年，中國電訊業蓬勃發展，移動通訊、3G技術及寬頻的應用日益普及。然而，與許多已發展國家相比，中國的寬頻滲透率依然偏低。根據中國「十二五規劃」，中國政府計劃加速發展信息科技產業，包括發展移動通訊技術、寬頻及無線網絡。中國「十二五規劃」亦列出中國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零年擬達致的信息科技里程碑，即固網或移動寬頻信息網絡的升級及4G電訊技術(即FDD-LTE及TDD-LTE)之過渡。

寬頻發展方面，中國當局計劃擴闊城市及農村地區的頻寬，同時亦會拓展寬頻服務的覆蓋範圍，藉以配合中國物聯網及雲端計算的廣泛應用。預期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零年期間，中國信息科技業年增長最少可達20%。因此，預期市場對相關網絡器材(例如PON及LAN)的需求將因而提升。

於中國常用的移動通訊技術中，3G技術屬目前最先進的技術，而WCDMA則可於毋須大幅改變現有系統下，升級至FDD-LTE。然而，中國的4G技術仍處於試行階段，而中國若干城市目前正進行有關TDD-LTE的測試。由於需要進行大量建設及升級工程，預期中國政府將於兩至三年後，方會發出4G牌照。

鑒於(i)中國的電訊及寬頻網絡市場持續增長；(ii)中國公司開發出的先進技術；(iii)中國公司雄厚的客戶基礎及網絡，包括三大電訊服務供應商；及(iv)中國公司的經營及財務業績的可觀增長，董事認為收購事項誠屬一次商機，不單可與本集團現有業務締造協同效益，亦有助本集團業務多元發展至前景明朗及快速增長的行業，充份發揮本集團具備的若干相關知識及經驗。

因此，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會首先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方發表意見，意見會載入本公司即將刊發的通函)認為，收購事項對本集團有利，而買賣協議的條款亦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超過25%但低於100%，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此外，由於賣方為控股股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其擁有本公司約40.87%的權益)，故此賣方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而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賣方及其聯繫人(包括晨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輝陽集團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彼等合共持有355,229,222股股份，因被視為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收購事項及據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所提呈以尋求通過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收購事項及據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概無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於收購事項及據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事項及據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讓獨立股東考慮及藉投票表決方式酌情通過收購事項及據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交易。賣方及其聯繫人須就批准收購事項及據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寄發一份通函予股東，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的更多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iv)將由獨立會計師編製的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v)將由獨立估值師編製的中國公司評估報告；及(v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函預期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或之前寄發。

由於交易完成與否須取決於能否達成若干先決條件，因此交易未必一定可以完成，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 釋義

除文義另有註明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收購及賣方出售待售股份，即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該項業務」或 「該等業務」	指	有關法律下批准之中國公司之業務
「營業日」	指	香港商業銀行通常對外經營一般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CDMA」	指	碼分多址(Code Division Multiple Access)，是2G移動通訊技術標準之一，屬於擴頻技術標準，對所有的話音和數據位分配一個偽隨機(PN)碼，通過擾碼方式在空中發送編碼話音，並按照原始格式對話音進行譯碼。對每個發射機分配一個獨特的相關碼，可以使多個對話共享同一頻譜
「CDMA2000」	指	一套3G移動通訊技術制式，利用CDMA信道存取進行移動電話與發射站之間發送話音、數據及信號數據
「雲端計算」	指	是傳統計算機技術和網絡技術發展融合的產物，核心思想是將大量用網絡連接的計算資源統一管理和調度，構成一個計算資源池向用戶按需服務。雲端計算的應用存在SaaS(軟件即服務)、PaaS(平台即服務)及IaaS(基礎設施即服務)等商業模式
「本公司」	指	泓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完成交易」	指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完成買賣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
「完成日期」	指	完成交易當日
「代價」	指	收購待售股份及股東貸款(如有)的代價，即總共6億5千萬港元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DGE」	指	改進數據率GSM服務(Enhanced Data Rates for GSM Evolution)，一種數位移動電話技術，提供更強數據傳輸功率，為可向下兼容的GSM延伸技術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供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據買賣協議擬進行的交易

「FDD-LTE」	指	頻分雙工(Frequency Division Duplexing) — LTE，一項4G移動通訊技術及標準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GSM」	指	起源於歐洲的一種全球蜂窩移動電話通訊系統
「香港公司」	指	新郵通信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目標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舒華東先生、宋立眾先生及鄭琳女士組成，獲董事會委任就收購事項及據買賣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毋須於股東大會(如有需要)上就批准關連交易放棄投票之任何股東
「獨立估值師」	指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物聯網」	指	是連結若干事物的、具有全面感知、可靠傳送、智能處理特徵的連接物理世界的網絡，實現了任何時間、任何地點及任何物體的連結
「IP」	指	互聯網協議
「IPRAN」	指	IP無線接入網絡(IP-based Radio Access Network)
「IS-95」	指	第95號暫定標準(Interim Standard)，使用CDMA之一種2G移動電訊標準，作移動電話與發射站之間以數位無線電發送話音、數據及信號數據(如撥打電話號碼)之一種多重接入技術
「LAN」	指	區域網絡(Local Area Network)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完成日」	指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或賣方與本公司可能以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
「LTE」	指	長期演進技術(Long Term Evolution)，是3G的長期演進技術，以正交頻分多工(OFDM)為核心技術，被看作「準4G」技術。LTE在3GPP標準組織推動，其主要性能目標包括：在20MHz頻譜帶寬能夠提供下行100Mbps、上行50Mbps的峰值速率。按照分隔雙工之類型區別，LTE有兩類，即FDD-LTE和TDD-LTE
「淨利潤」	指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中國公司經審計合併賬目內之合併稅後淨利潤
「PON」	指	無源光網絡(Passive Optical Network)，點到多點的光纖到場址網絡結構，利用無電源光分路器實現一條光纖服務多個地點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公司」	指	沈陽新郵通信設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由香港公司全資擁有
「利潤保證」	指	賣方向本公司作出的保證，即在買賣協議條款規限下，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淨利潤須不少於人民幣8千5百萬元。詳情載於本公告「利潤保證」一段
「承兌票據」	指	本金額為6億5千萬港元的承兌票據，將由本公司於完成交易時發行予賣方(或由賣方可能書面委任的其他人)，以支付代價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待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股本中一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即買賣協議日期及完成日期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貸款」	指	目標公司或目標集團內任何公司結欠賣方的貸款或負債(如有)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買賣協議」	指	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八日關於收購事項的買賣協議，由賣方與本公司訂立
「目標公司」	指	Rosy Sun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在本公告日期以及完成交易之前由賣方全資擁有
「目標集團」	指	於本公告日期及完成日期之目標公司、香港公司及中國公司
「TDD-LTE」	指	時分雙工(Time Division Duplex) — LTE，一項4G移動通訊技術及標準
「TD-SCDMA」	指	時分同步碼分多址(Time Division Synchronous Code Division Multiple Access)，一項中國發明的3G技術，可支援語音及數據傳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賣方」	指	遲少林先生，控股股東、本公司之主席兼執行董事
「WCDMA」	指	寬帶碼分多址(Wideband Code Division Multiple Access)，為3G移動通訊網絡採用的一種空中介面標準
「xPON」	指	x版本之無源光網絡，一種光纖接入技術，應用波分多工技術及以光纖作傳輸媒質，允許高接入寬帶及端到端的無源分光傳輸。xPON相對於其他光纖接入技術擁有顯著的優勢



「2G」	指	第二代移動網絡，採用數碼無線技術，為用戶提供較大網絡容積、改良語音質素及編碼，以及無縫國際漫遊。現有移動通訊網絡主要為2G GSM及CDMA，採用GSM及CDMA專用GPRS技術，數據供應容量最高為115.2 Kbps，或384 Kbps (就使用EDGE技術的GSM而言)
「3G」	指	第三代移動通訊網絡，所支援高峰數據率達144 Kbps (移動用戶速度)、384 Kbps (步行用戶速度)及2 Mbps (固定地點)，惟部分初步部署的設定僅支援64 Kbps
「4G」	指	國際移動通訊升級標準，由國際電訊聯盟(ITU)定義，包括LTE-Advanced及Wireless MANAdvanced (802.16m)標準，理論上支援下行速率達每秒1Gbit(固定地點)及每秒100Mbit(在移動情況)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泓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遲少林  
主席兼總裁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遲少林先生、蔣太科先生及李建明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徐藝銘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舒華東先生、宋立眾先生及鄭琳女士。

\* 僅供識別